

第五課

意外的收獲 (路得記二17-23)

I. 經文結構

敘述：引子	N	vv 17b-18	路得打到異乎尋常多的大麥	
對話（一）	{	A	vv 19a-b	拿俄米對路得的問題
		B	vv 19c-d	路得對拿俄米的回答
	C	vv 20	拿俄米為波阿斯祝福和透露波阿斯是她們的至近親屬	
對話（二）	{	B'	vv 21	路得「轉述」波阿斯的話
		A'	vv 22	拿俄米對路得的「忠告」
敘述：總結	N'	v 23	路得繼續的每天到波阿斯的田裏拾取麥穗、照顧拿俄米	

II. 路得與拿俄米重聚 (路得記二17-23)

A. 路得整天辛勞的收獲 (得二17-18)

- 嚴格來說，沒有人知道「一伊法」到底有多少，學者的研究推論是大約二十九磅，另一個估計是五十磅
- 在古巴比倫時代，一個男人每天的工資是兩磅食物
- 作者記錄大麥的數量似乎有意指出這是不尋常的
- 得二18原來的意思不是「路得給拿俄米看她拾取到的」，而是「拿俄米留意到路得所拾到的」

B. 「至近親屬」 (得二19-20)

- 作者在得二19用了兩個「在那裏」
 - 第一個「在那裏」用了一個跟「伊法」同音的字
 - 那麼兩個「在那裏」似乎是一個雙重的問題：「在那裏拾到這麼多？」和「在那裏拾？」
- 拿俄米在路得還沒有回答便為那人祝福，很可能是她知道如果不是那人的幫助，路得沒可能拾到這麼多的大麥

- 當拿俄米知道那人是波阿斯時，她才告訴路得他是她們的「至近親屬」，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拿俄米早上的時候沒有告訴路得去他的禾場上工作
- 「至近親屬」：“redeemer” (Campbell, Bush)、“kinsman-redeemer” (Hubbard)
 - 原文是 go'el，這字在舊約出現了104次

利未記	22次	21%
路得記	21次	19%
詩篇	11次	10%
以賽亞書	24次	23%

- go'el 有以下的責任 (Hubbard)

1	為親屬贖回因貧窮而賣掉的產業	屬業至親	利廿五25-30
2	拯救因貧窮而被賣為奴的親屬	救贖	利廿五47-55
3	為被殺害的親人報仇	報血仇的	民三十五12, 19-27、申十九6、書廿2-3, 5, 9
4	代已死的親屬收應得的賠償	親屬	民五8
5	為親屬伸冤		伯十九25、詩一一九154、箴廿三11、耶五十34、哀三58

-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 go'el
- 究竟 go'el 有沒有為死人立後的責任呢？（以後再談）

c. 路得是否講錯了？（得二21-23）

- 在對話完結時，路得突然開始另一個話題（得二21）
 - 路得說了什麼？這話跟得二8-9有什麼出入呢？
- 更有趣的是拿俄米在聽到路得所說的話之後的反應（得二22）
 - “It is better, my daughter, that you go out with his young women; then they will not be rough with you in another field.” (Campbell)
 - “It would be better, my daughter, that you go work with his young women so that they not abuse you in another field.” (Hubbard)
 - “Yes, my daughter, the best thing for you to do is to go out with his women workers; then no one will harm you in some other field.” (Bush)

- 拿俄米在這裏所說的“rough”、“abuse”或“harm”比波阿斯在得二9所說的欺負嚴重，似乎她知道路得可能會遇到危險；但我們卻不知道她早上為甚麼沒有提醒路得
- 路得就這樣跟拿俄米同住，日間到波阿斯的田裏拾取麥穗（得二23）

III. 功課

- A. 現在大麥和小麥快收完了，如果你是路得的話，你有何打算？
- B. 如果你是拿俄米的話，你又有何打算？
- C. 細讀路得記三1-15

附錄：go'el 出現過的舊約經文

創世記	四十八16
出埃及記	六6；十五13
利未記	廿五25，26，30，33，48，49，54； 廿七13，15，19，20，27，28，31，33
民數記	五8；三十五12，19，21，24，25，27
申命記	十九6，12
約書亞記	廿3，5，9
路得記	二20；三9，12，13；四1，3，4，6，8，14
撒母耳記下	十四11
列王記上	十六11
約伯記	三5；十九25
詩篇	十九14；六十九18；七十二14；七十四2；七十七15； 七十八35；二零三：4；二零六10；二零七2；一一九154
箴言	廿三11
以賽亞記	三十五9；四十一14；四十三1，14；四十四6，22，23，24； 四十七4；四十八17，20；四十九7，26；五十一10； 五十二3，9；五十四5，8；五十九20；六十16；六十二12； 六十三4，9，16
耶利米書	三十一11；五十34
耶利米哀歌	三58
何西亞書	十三14
彌迦書	四10

第六課

為妳預備歸宿 (路得記三1-15)

I. 經文結構

T1	{	引子		v 1a	拿俄米主動打開話題	
		拿俄米的宣稱		vv 1b-2a	拿俄米以波阿斯為最佳人選	
	}	}		A	v 2b	波阿斯在那裏
				B	v 3a-d	對路得的四個吩咐
				C	v 3e	路得不要作的事
				C'	v 4b	路得要作的事
				B'	v 4c-e	對路得的三個吩咐
				A'	v 4f	波阿斯會叫路得作甚麼
		小結		v 5	路得回答拿俄米	
	T2	{	{	敘述	A	vv 6-7
對話				B	vv 8-9	路得的說話
}		}	對話	B'	vv 10-13	波阿斯的說話
			敘述	A'	vv 14-15	波阿斯的行動

II. 拿俄米的一番苦心（路得記三1-5）

A. 經文的觀察：

- 誰是主動的角色： _____
- 誰是被動的角色： _____
- 經文發生的時間： _____
- 得二23「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收割大麥和小麥不是一、兩天的事

B. 拿俄米的計劃（得三1-5）

- 拿俄米的自白：「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使她享福」（三1）
- 拿俄米形容波阿斯為「親族」，這是承接得二20的「至近親屬」一字（go'el），而不是得二1的「親屬」一字（friend）
- 拿俄米吩咐路得要作的事
 - 「沐浴、抹膏、換上衣服」（參撒下十二20）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喫了。

- 「下到場上」
- 「不要被那人認出」
- 「等眾人吃喝完了」：是喝酒、不是喝水
- 「認清楚波阿斯睡的地方，等他睡了後靜靜地去他睡的地方」
- 「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
 - 原文沒有「被」這字（可能是拉丁文武加大譯本意譯的）
 - 「腳」字作者刻意用了一個較含束的字「下身」
- 「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一句曖昧的吩咐

“And when he lies down, note the place where he lies, and go and uncover his legs and lies down. Then he will tell you what you are to do.” (Campbell)

“Finally, when he lies down, carefully notice the spot where he is lying. Then go there, uncover his feet, and lie down. He will then tell you what you must do.” (Hubbard)

“Then, when he lies down, note the place where he is lying, and go, uncover his legs and lie down. Then he will tell you what to do.” (Bush)

C. 思想

- 拿俄米為何不直截了當跟波阿斯提親而叫路得夜探禾場呢？
- 一個女子在晚上待眾人「飲飽食醉」後去到禾場上，有危險嗎？拿俄米有沒有陪路得去呢？
- 拿俄米雖然知道有危險，但為何仍叫路得去？拿俄米有其他選擇嗎？
- 究竟拿俄米的心在盤算什麼呢？你想路得曉得她的心意嗎？

- 作者為何在這段經文中用那麼多曖昧的字？

III. 孤男寡女（路得記三6-13）

- A. 照拿俄米所吩咐的，路得來到禾場上；她就掀開他的「腳」，躺臥在那裏（跟拿俄米在得三4的指示一樣）
- B. 在那千鈞一發的時刻，作者不再用他們的名字作稱呼，似乎有意朦朧化和塗上神秘感，增加讀者好奇心和故事的緊張性（拉比在這裏的釋經）
- C. 路得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三9）
 - 「衣襟」的原文就是kanap，也就是波阿斯在得二12對她所說的「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翅膀」中的「翅膀」一字
 - 路得實在把波阿斯的話清楚記在心裏，波阿斯說「耶和華的kanap」，但路得求的是「波阿斯的kanap」
 - 「用衣襟遮蓋」在舊約是結婚之意（參以西結書十六8），換句話說，路得是在要求波阿斯娶她

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 路得要求波阿斯娶她的原因是他是她的至近親屬（go'el），這要求合理嗎？（申廿五5-10、創三十八8）

猶大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創三十八8】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他·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申廿五5-10】

- D. 波阿斯的回答（得三10-13）
 - 得三10「末後的恩、先前的恩」，究竟是什麼一回事？
 - 得三11「賢德的女子」，就是形容波阿斯是「大財主」的同一個字

- 得三12告訴我們，波阿斯不是最近的親屬，其實他沒有這個義務
- 究竟拿俄米知不知道有另一個更親的至近親屬呢？

E. 思想

- 我們以「上帝的 kanap」來祝福別人，但我們願意以「我們自己的 kanap」來成為別人的祝福嗎？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雅各書二14-17】

IV. 波阿斯的張羅（路得記三14-15）

- A. 在天快亮的時候，路得便起來回家，避免給人看見；而波阿斯也有同一個想法
- B. 波阿斯給路得「六簸箕」大麥
 - 沒有人知道「六簸箕」究竟是什麼意思：有學者說是重量單位、有說是六種大麥
 - 波阿斯為何這樣作？
 - 作定情信物
 - 給拿俄米的承諾（參路三17）
 - 給路得回家的路上作掩飾
- C. 波阿斯跟著便匆匆的走了，為第四章的事預備

V. 功課

- A. 細讀路得記三16-四8